

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權益差異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簡稱特別條例)第 20 條、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簡稱遷居補助辦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簡稱劃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 依特別條例：
 1. 第 20 條第 2 項，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2. 同條第 3 項，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
 3. 同條第 4 項，依第 2 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
 4. 同條第 6 項，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 三、 依劃定辦法第 10 條劃定特定區域、核定為安全堪虞地區及房屋毀損堪居住戶均得申請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
- 四、 綜上，整理劃定特定區域、核定為安全堪虞地區及房屋毀損堪居住戶權益差異如下表：

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權益差異比較表

對象/補助項目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內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規定詳遷居補助辦法)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數補償(規定詳遷居補助辦法)
	搬遷費	生活輔導金	房屋租金	購屋自備款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	○	○	+	○	+	○
2. 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	○	○	+	○	+	○
3.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戶	○	○	+	○	+	○
	×	×	×	×	×	×
4. 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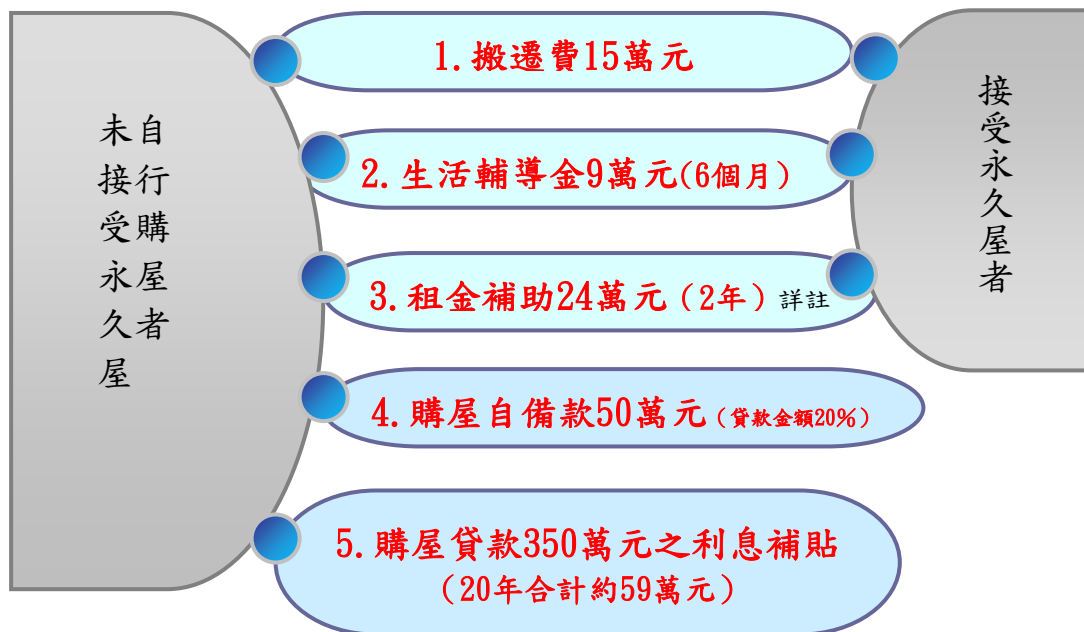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988&Itemid=76，重建會彙整。

說明：

- 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被劃為特定區域內可申請補助；未被劃為特定區域則不適用此項補助。
- 二、符號：「○」表示得申請發放該項目補助。
「+」表示享有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於補貼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發放該項目補助。
「×」表示不得申請發放該項目補助。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最多可享有政府 5 項補助

每戶可享最多 5 項補助及最高額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988&Itemid=76

註：申請永久屋者，以未入住永久屋期間為限。

對象：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於災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說明：

- 一、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接受永久屋者可申請：房屋租金、搬遷費、生活輔導金
- 二、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未接受永久屋，自行購屋者可申請：房屋租金、搬遷費、生活輔導金、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利息補貼